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79號

原告 林佳瑩

被告 蔡建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5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585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 官 吳珈禎

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楊子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